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載於第II-1至II-2頁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4)</sup>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50,21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50,21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58,921,000元為基準，分別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108,703,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其他相關估計開支（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贖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贖回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1月18日設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08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以「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於2020年6月30日已完成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其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贖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贖回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1月18日設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608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1月18日設定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